联合国 A/77/458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
30 November 202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七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63

人权理事会的报告

第三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沙利尼·贡加拉姆女士(毛里求斯)

一. 导言

1. 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，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按照第 65/281 号决议将题为“人权理事会的报告”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，并分配给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。

2. 委员会分别在 2022 年 11 月 2 日和 17 日第 44 和 54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讨论，审议了一项提案并采取了行动。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。[1]

3.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，面前有人权理事会关于其第三十二、三十三和三十四届特别会议及其第四十九和五十届会议的报告(A/77/53)以及关于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(A/77/53/Add.1)。

4. 在 2022 年 11 月 2 日第 44 次会议上，人权理事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，并答复了哥斯达黎加、拉脱维亚(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)、智利、瑞士、喀麦隆、巴西、阿根廷、古巴、大韩民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埃塞俄比亚、摩洛哥、中国、马拉维、尼日利亚、萨尔瓦多、荷兰、澳大利亚(同时代表加拿大、冰岛、列支敦士登、新西兰和挪威)、法国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安哥拉和意大利代表的提问和评论。

[1] A/C.3/77/SR.44 和 A/C.3/77/SR54。

请回收

5. 在 11 月 10 日第 46 次会议上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。[2]

二. 决议草案 A/C.3/77/L.53 的审议情况

6. 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第 54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面前有厄瓜多尔和利比里亚(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)提交的题为“人权理事会的报告”的决议草案(A/C.3/77/L.53)。随后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。

7. 在同次会议上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。

8.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，南非代表(代表非洲国家组)作了发言。

9. 同样在第 54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，以 113 票对 4 票、59 票弃权，通过了决议草案 A/C.3/77/L.53(见第 12 段)。表决情况如下：[3]

赞成：

阿尔及利亚、安哥拉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根廷、阿塞拜疆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伯利兹、贝宁、不丹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佛得角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中非共和国、乍得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古巴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赤道几内亚、厄立特里亚、埃塞俄比亚、斐济、加蓬、冈比亚、加纳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圭亚那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拉克、牙买加、约旦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吉尔吉斯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黎巴嫩、莱索托、利比亚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蒙古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缅甸、纳米比亚、尼泊尔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卡塔尔、卢旺达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所罗门群岛、索马里、南非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泰国、东帝汶、多哥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乌干达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乌拉圭、乌兹别克斯坦、瓦努阿图、越南、也门、赞比亚、津巴布韦

反对：

白俄罗斯、斯威士兰、以色列、尼加拉瓜

[2] 见 A/C.3/77/SR.46。

[3] 斯威士兰代表团后来表示，它本打算投赞成票。

弃权：

阿尔巴尼亚、安道尔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丹麦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希腊、匈牙利、冰岛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哈萨克斯坦、基里巴斯、拉脱维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摩纳哥、黑山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北马其顿、挪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萨摩亚、圣马力诺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塔吉克斯坦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10. 表决前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斯里兰卡代表作了发言；捷克(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格鲁吉亚、黑山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塞尔维亚和土耳其)、尼加拉瓜、美利坚合众国和列支敦士登(同时代表澳大利亚、加拿大、冰岛、新西兰、挪威和瑞士)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。

11. 表决后，以色列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中国、古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；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代表作了发言。

三.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

12.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：

人权理事会的报告

大会，

回顾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/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/281 号决议，

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/219 号、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/160 号、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/143 号、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/195 号、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/136 号、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/151 号、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/144 号、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/155 号、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/136 号、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/174 号、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/153 号、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/152 号、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/132 号、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/165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/145 号决议，

审议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[1] 所载建议，

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，包括其增编，以及报告中的建议。

[1]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七十七届会议，补编第 53 号》(A/77/53)；同上，《补编第 53A 号》(A/77/53/Add.1)。